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目录

一、 <u>公司简介</u>	3
二、 <u>财务会计信息</u>	5
三、 <u>风险管理状况信息</u>	52
四、 <u>保险产品经营信息</u>	54
五、 <u>偿付能力信息</u>	55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浙商保险

公司英文名称：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简称：Zheshang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三）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十九号采荷嘉业大厦五幢十五层，邮政编码：310020。

（四） 成立时间：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6月23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于2009年6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的省份（含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辽宁省、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大连市、苏州市。

（六）法定代表人：屠锦成。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666777；

电销热线：10109988

消费者投诉咨询电话：0571-2829301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47,541,427.05	229,700,534.24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01,035.2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501,000.00	128,761,000.00
应收利息		72,202,497.91	60,219,932.22
应收保费		21,219,652.13	21,689,553.42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12,741,150.01	48,655,932.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202,387.29	12,319,725.3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82,254.30	8,717,366.6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849,371,200.00	1,029,265,1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875,505.66	756,734,34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0,120,000.00	4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12,198.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863,089.50	77,356,379.52
固定资产		310,928,131.28	327,170,928.68
无形资产		6,206,035.76	5,626,721.58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2,131.31	17,981,555.08
其他资产		147,396,014.06	126,931,833.15
资产总计		4,109,314,674.60	3,645,431,961.03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92,525,294.40	59,171,19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134,148.44	20,235,155.31
应付分保账款		158,938,977.15	42,344,096.55
应付职工薪酬		25,048,908.95	22,776,350.84
应交税费		59,138,349.26	46,649,396.82
应付赔付款		19,431,009.17	23,647,046.83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1,944,877.93	1,190,731,449.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1,184,260.15	954,970,094.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1,181,832.7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53.91
其他负债		36,729,307.11	33,952,413.66
负债合计		2,782,256,965.28	2,394,515,85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56,393.94	-53,944,665.25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485,896.74	-195,273,2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7,057,709.32	1,250,782,109.50
少数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134,0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7,057,709.32	1,250,916,1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09,314,674.60	3,645,431,961.03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81,078,509.70	2,960,457,504.60
已赚保费		3,132,060,142.57	2,838,451,347.71
保险业务收入		3,293,356,224.43	3,085,198,901.44
其中：分保费收入		32,180,020.96	23,304,685.93
减：分出保费		183,956,425.90	43,512,164.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60,344.04	203,235,38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26,407.50	100,425,10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801.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15.62	1,619,845.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26.74	-1,251,046.61
其他业务收入		29,609,848.51	21,212,254.61
二、营业支出		3,353,721,530.76	3,021,907,038.66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862,974,891.27	1,572,291,787.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67,361,522.75	31,409,223.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241,657.20	162,182,690.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64,949.60	-24,890,324.27
提取保费准备金		3,109,106.1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1,002,824.85	6,521,52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63,881.29	174,812,3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188,561.22	262,609,596.95
业务及管理费		855,450,842.76	854,569,029.6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464,345.41	12,450,421.08
其他业务成本		19,087,912.00	7,359,515.68
资产减值损失		292,671.83	529,88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56,978.94	-61,449,534.06
加：营业外收入		6,200,491.61	8,576,244.72
减：营业外支出		1,886,101.12	1,615,69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31,671,369.43	-54,488,988.41
减：所得税费用		-1,897.62	1,001,8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31,673,267.05	-55,490,8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87,328.51	-55,215,378.03
少数股东损益		-114,061.46	-275,496.55

利润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88,271.31	10,447,00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61,538.36	-45,043,8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75,599.82	-44,768,37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61.46	-275,496.55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3,327,038,524.85	3,068,097,723.3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758,527.92	6,405,587.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9,763.81	3,088,21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0,659.58	475,367,6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897,476.16	3,552,959,154.7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06,014,927.21	1,502,335,770.6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931,041.80	264,625,2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139,318.59	549,421,85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56,038.69	181,044,85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67,326.93	851,513,5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608,653.22	3,348,941,3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8,822.94	204,017,81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8,020,513.24	33,725,171,94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83,684.26	98,443,47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5,290.66	245,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92	105,47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4,668,478.08	33,823,966,29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95,169,682.56	33,959,990,744.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2,844.27	18,074,74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77.5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1,488,504.33	33,978,065,4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0,026.25	-154,099,19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35,693.15	43,63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35,693.15	50,043,63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93.15	-43,63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789.27	-1,251,0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9,107.19	48,623,94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00,534.24	271,076,58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41,427.05	319,700,534.2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53,944,665.25				-195,273,225.25		1,250,782,109.50	134,000.77	1,250,916,110.2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53,944,665.25				-195,273,225.25		1,250,782,109.50	134,000.77	1,250,916,11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44,488,271.31				31,787,328.51		76,275,599.82	-134,000.77	76,141,599.05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44,488,271.31				31,787,328.51		76,275,599.82	-114,061.46	76,161,538.36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9,939.31	-19,939.31
1. 所有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19,939.31	-19,939.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的												

分配												
3. 其它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9,456,393.94				-163,485,896.74		1,327,057,709.32		1,327,057,709.3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预付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

应收保费（不包括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具体计提比例：账龄0-3个月(含3个月，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6个月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账龄6-12个月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1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应收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3年以内(含3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

①下列情况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I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II 商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

②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

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II 计划对应收款进行重组；

III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d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e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8	0-5%	11.88-16.67
电子设备	3-6	1-3%	16.17-33
办公设备	5	1%	19.8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器具设备	5	1%	19.8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对开办费实行一次性摊销，对经营租赁职场产生的装修费按职场租赁年限及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孰短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年限进行摊销。除购建固定资产应予资本化的费用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

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类别进行测试。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

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

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将其确认为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该项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 计量方法

a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b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费收入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在发生退保时直接冲减当期的保费收入。

(21)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平时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2) 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原列示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重分类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列示于资本公积科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重分类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2) 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2)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二级	1	1	

注：级次：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依次类推。下同。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审计意见类型：0. 未经审计，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31,590,093.90	214,433,430.67
其他货币资金	15,951,333.15	15,267,103.57
合 计	<u>247,541,427.05</u>	<u>229,700,534.24</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	296,501,000.00	128,761,0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u>296,501,000.00</u>	<u>128,761,000.00</u>

3) 应收保费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保费	22,090,269.95	22,418,469.67
减：坏账准备	870,617.82	728,916.25
净额	<u>21,219,652.13</u>	<u>21,689,553.42</u>

b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92,546.71		15,746,653.29	
3 个月至半年(含半年)	5,929,282.50	121,339.99	4,730,221.24	131,025.99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638,325.82	319,162.91	1,746,335.29	402,630.41
1 年以上	430,114.92	430,114.92	195,259.85	195,259.85
合 计	<u>22,090,269.95</u>	<u>870,617.82</u>	<u>22,418,469.67</u>	<u>728,916.25</u>

4) 应收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入保费	17,241,826.17	12,004,400.50
摊回分保成本	95,499,323.84	36,651,532.36
合 计	<u>112,741,150.01</u>	<u>48,655,932.86</u>

b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044,119.31		47,275,656.25	

1年至3年(含3年)	3,664,754.06	1,372,365.96
3年以上	32,276.64	7,910.65
合 计	<u>112,741,150.01</u>	<u>48,655,932.86</u>

5) 固定资产

(1) 原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7,275,659.83	32,179.20		297,307,839.03
电子设备	33,170,226.93	4,174,977.00	45,952.00	37,299,251.93
办公设备	12,720,275.32	893,758.84	35,405.00	13,578,629.16
运输设备	44,321,979.90	1,633,943.00		45,955,922.90
器具设备	5,067,957.07	491,556.00	39,918.00	5,519,595.07
合 计	<u>392,556,099.05</u>	<u>7,226,414.04</u>	<u>121,275.00</u>	<u>399,661,238.09</u>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497,177.93	7,063,750.11		29,560,928.04
电子设备	17,930,657.45	5,936,130.05	33,111.86	23,833,675.64
办公设备	5,671,684.17	2,479,487.80	14,826.70	8,136,345.27
运输设备	17,389,220.33	6,897,594.81		24,286,815.14
器具设备	1,896,430.49	1,046,017.57	27,105.34	2,915,342.72
合 计	<u>65,385,170.37</u>	<u>23,422,980.34</u>	<u>75,043.90</u>	<u>88,733,106.81</u>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74,778,481.90	32,179.20	7,063,750.11	267,746,910.99
电子设备	15,239,569.48	4,174,977.00	5,948,970.19	13,465,576.29
办公设备	7,048,591.15	893,758.84	2,500,066.10	5,442,283.89
运输设备	26,932,759.57	1,633,943.00	6,897,594.81	21,669,107.76
器具设备	3,171,526.58	491,556.00	1,058,830.23	2,604,252.35
合 计	<u>327,170,928.68</u>	<u>7,226,414.04</u>	<u>23,469,211.44</u>	<u>310,928,131.28</u>

6)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0,732,886.40	16,388,535.90
预付赔付款	87,275,058.38	73,856,106.82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2,260,787.19	1,215,691.26
应收共保账款	850,847.42	2,279,165.58
存出保证金	7,182,730.71	2,632,810.25
长期待摊费用	11,688,401.35	13,788,568.03
待摊费用	17,379,921.38	16,770,955.31
应收股利	25,381.23	
合 计	<u>147,396,014.06</u>	<u>126,931,833.15</u>

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险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财产保险	1,849,881.09	5.12	1,230,110.65	6.08
货物运输保险	221,479.80	0.61	303,574.70	1.50
机动车辆保险	28,123,846.97	77.84	14,550,245.15	71.90
责任保险	1,434,557.11	3.97	462,526.24	2.28
意外伤害保险	1,894,512.14	5.24	1,110,898.93	5.49
家庭财产保险	97,234.77	0.27	92,863.34	0.46
工程保险	2,216,152.28	6.13	2,222,993.32	10.99
船舶保险	263,419.77	0.73	120,830.71	0.60
保证保险	26,682.67	0.07	113,444.83	0.56
健康险	6,381.84	0.02	27,667.44	0.14
合 计	<u>36,134,148.44</u>	<u>100.00</u>	<u>20,235,155.31</u>	<u>100.00</u>

8) 应付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付分保账款	158,938,977.15	42,344,096.55
合 计	<u>158,938,977.15</u>	<u>42,344,096.55</u>

b 应付分保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991,882.95	97.52	37,103,252.60	87.6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47,094.20	2.48	5,240,843.95	12.38
合 计	<u>158,938,977.15</u>	<u>100.00</u>	<u>42,344,096.55</u>	<u>100.00</u>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2,743.54	532,044.42
营业税	21,049,675.38	15,559,40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904.28	1,056,964.71
教育费附加	630,790.59	464,197.17
地方教育附加	421,150.23	313,493.60
个人所得税	2,607,344.61	2,426,490.32
土地使用税	993.57	
印花税	365,250.67	320,548.54
房产税	575,199.61	261,328.27
暂收车船税	5,608,992.46	4,184,790.70
代扣代缴车船税	24,874,998.53	20,840,496.71
代扣代缴营业税	47,299.54	48,247.70
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0.90	2,996.02
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	1,506.69	1,326.17
代扣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858.31	813.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5,254.83	507,850.33
代扣代缴流转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43.84	
其他税费	788,631.68	128,403.40

合 计 59,138,349.26 46,649,396.82

10)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的损失	17,530,700.42	82.13	21,596,370.33	91.33
直接理赔费用	1,888,650.51	17.77	2,039,018.26	8.62
其他直接费用	11,658.24	0.10	11,658.24	0.05
合 计	<u>19,431,009.17</u>	<u>100.00</u>	<u>23,647,046.83</u>	<u>100.00</u>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1,180,690,629.21	18,619,843.67	1,199,310,472.88
再保险合同	10,040,819.79	2,593,585.26	12,634,405.05
合 计	<u>1,190,731,449.00</u>	<u>21,213,428.93</u>	<u>1,211,944,877.93</u>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1,187,403,321.46	4,889,651.55	1,164,146,347.69	6,785,743.65
1年以上	11,907,151.42	7,744,753.50	16,544,281.52	3,255,076.14
合 计	<u>1,199,310,472.88</u>	<u>12,634,405.05</u>	<u>1,180,690,629.21</u>	<u>10,040,819.79</u>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973,284,116.44	160,933,923.92	1,134,218,040.36
再保险合同	-18,314,022.30	25,280,242.09	6,966,219.79
合 计	<u>954,970,094.14</u>	<u>186,214,166.01</u>	<u>1,141,184,260.15</u>

b 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1,129,572,161.81	6,546,666.09	969,721,629.89	-19,692,783.76
1年以上	4,645,878.55	419,553.70	3,562,486.55	1,378,761.46
合 计	<u>1,134,218,040.36</u>	<u>6,966,219.79</u>	<u>973,284,116.44</u>	<u>-18,314,022.30</u>

13) 其他负债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043,333.40	31,324,525.88
应付退保	2,266,667.48	2,534,842.01
应付共保账款	400,334.23	74,073.77
预提费用	18,972.00	18,972.00
合 计	<u>36,729,307.11</u>	<u>33,952,413.66</u>

b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907,534.06	96.66	30,675,345.26	97.93
1年至2年(含2年)	595,774.20	1.75	220,688.85	0.70
2年至3年(含3年)	179,888.89	0.53	378,491.77	1.21
3年以上	360,136.25	1.06	50,000.00	0.16
小 计	<u>34,043,333.40</u>	<u>100.00</u>	<u>31,324,525.88</u>	<u>100.00</u>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8.00			270,000,000.00	18.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16.50			247,500,000.00	16.5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00			120,000,000.00	8.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0			90,000,000.00	6.00
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2,500,000.00	5.50			82,500,000.00	5.5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合 计	<u>1,50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u>

1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944,665.25	44,488,271.31		-9,456,393.9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 计	<u>-53,944,665.25</u>	<u>44,488,271.31</u>		<u>-9,456,393.94</u>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95,273,225.25	-140,057,847.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87,328.51	-55,215,37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3,485,896.74</u>	<u>-195,273,225.25</u>

(2) 合并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 保险业务收入

a 明细情况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费收入	3,261,176,203.47	3,061,894,215.51
再保收入	32,180,020.96	23,304,685.93
合计	<u>3,293,356,224.43</u>	<u>3,085,198,901.44</u>

b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124,776,117.18	121,411,901.40
货物运输保险	10,122,905.86	12,489,282.47
机动车辆保险	2,947,133,265.57	2,783,564,965.94
责任保险	71,323,416.79	54,133,543.04
保证保险	20,789,177.03	4,059,663.97
意外伤害保险	55,010,299.42	43,686,057.44
家庭财产保险	3,234,300.64	4,762,822.66
工程保险	19,616,506.53	21,832,138.50
船舶保险	12,679,598.67	15,485,652.97
健康险	3,563,782.73	4,422,802.55
农业险	25,106,854.01	19,350,070.50
合计	<u>3,293,356,224.43</u>	<u>3,085,198,901.44</u>

c 本公司前五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本期数	上期数
前五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38,208,089.28	37,714,852.75
占保险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17%	1.22%

2)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分出保费	183,956,425.90	43,512,164.50
摊回赔付支出	67,361,522.75	31,409,223.00

摊回分保费用	66,464,345.41	12,450,421.08
--------	---------------	---------------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24,528,704.40	202,529,574.13
再保险合同	1,868,360.36	705,815.10
合 计	<u>-22,660,344.04</u>	<u>203,235,389.23</u>

4)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净额	75,853,062.87	87,769,40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93,319.00	-25,840,94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045,811.71	13,201,85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44,550.81	25,295,245.5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663.11	-460.95
合 计	<u>219,426,407.50</u>	<u>100,425,103.63</u>

5)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1,855,087,699.34	1,563,897,188.44
再保险合同	7,887,191.93	8,394,599.03
合 计	<u>1,862,974,891.27</u>	<u>1,572,291,787.47</u>

b 按险种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57,752,841.90	72,668,011.31
货物运输保险	2,999,762.96	5,770,636.10
机动车辆保险	1,736,481,678.36	1,442,650,428.97
责任保险	17,125,714.00	11,733,934.83
工程保险	2,654,664.45	4,764,743.62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证保险	6,425,671.24	56,625.20
意外伤害保险	16,861,570.11	17,784,881.64
家庭财产保险	313,941.14	1,316,464.01
船舶保险	8,686,274.33	7,121,061.21
健康险	2,648,855.19	2,319,765.58
农业险	11,023,917.59	6,105,235.00
合 计	<u>1,862,974,891.27</u>	<u>1,572,291,787.47</u>

c 原保险合同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1,724,392,200.25	1,452,639,354.51
直接理赔费用	27,474,009.83	19,616,247.65
间接理赔费用	103,972,228.26	91,641,586.28
追偿款收入	-750,739.00	
合 计	<u>1,855,087,699.34</u>	<u>1,563,897,188.44</u>

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241,657.20	162,182,690.5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664,949.60	-24,890,324.27
合 计	<u>164,576,707.60</u>	<u>187,073,014.79</u>

b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829,233.62	164,933,947.6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014,039.28	4,450,677.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398,384.30	-7,201,934.47
合 计	<u>186,241,657.20</u>	<u>162,182,690.52</u>

c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64,949.60	-24,890,324.27
-----------	---------------	----------------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65,269,882.80	156,251,68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9,675.30	10,743,203.40
教育费附加	4,958,309.75	4,686,129.28
地方教育附加	3,305,432.08	3,122,238.39
其他	581.36	9,063.14
合 计	<u>184,863,881.29</u>	<u>174,812,323.80</u>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17,232,617.17	13,064,028.61
货物运输保险	1,075,305.20	1,145,511.32
机动车辆保险	335,198,005.77	223,799,562.61
责任保险	13,699,823.50	9,116,238.37
工程保险	3,478,718.92	4,060,806.75
意外伤害保险	12,759,932.68	8,545,915.84
保证保险	234,389.06	115,376.81
家庭财产保险	406,954.58	645,337.45
船舶保险	1,624,902.52	1,508,293.76
健康险	477,911.82	608,525.43
合 计	<u>386,188,561.22</u>	<u>262,609,596.95</u>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855,450,842.76	854,569,029.63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职工工资	405,901,428.28	412,206,515.95
业务宣传费	57,109,725.05	50,495,009.0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费	46,742,307.86	44,959,742.52
保险保障基金	26,100,184.22	24,495,153.72
业务招待费	9,137,876.89	8,465,165.48
车辆使用费	24,222,220.76	25,176,676.50
救助基金	11,200,184.46	13,188,878.66
公杂费	15,807,674.02	22,224,417.61
劳务费	28,983,391.78	17,609,026.09
小 计	<u>625,204,993.32</u>	<u>618,820,585.56</u>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29.99	2,545.84
政府补助	4,971,220.68	7,948,016.89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17,167.27	522,503.28
罚款收入	5,974.10	19,854.69
其 他	105,799.57	83,324.02
合 计	<u>6,200,491.61</u>	<u>8,576,244.72</u>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利建设基金	1,213,772.39	1,230,233.94
非流动资产损失	28,864.08	8,793.71
公益性捐赠	500,000.00	326,800.00
赔款违约	61,136.00	
罚没支出	55,402.84	17,141.56
价格调节基金	17,409.29	22,596.94
其他	9,516.52	10,132.92
合 计	<u>1,886,101.12</u>	<u>1,615,699.07</u>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756.29	596,92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53.91	404,961.32
合 计	<u>-1,897.62</u>	<u>1,001,886.17</u>

1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9,317,695.08	13,929,335.79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829,423.77	3,482,333.95
合 计	<u>44,488,271.31</u>	<u>10,447,001.84</u>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73,267.05	-55,490,874.58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2,671.83	529,88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79,471.34	25,138,578.79
无形资产摊销	2,041,485.82	1,651,00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68,796.91	6,971,42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8,689.39	6,24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15.62	-1,619,84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667,720.38	-103,043,97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30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53.91	38,653.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52,566.24	-66,841,43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785,375.53	396,311,83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8,822.94	204,017,816.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541,427.05	229,700,534.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700,534.24	246,076,588.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9,107.19	48,623,945.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现金	247,541,427.05	229,700,534.2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590,093.90	214,433,43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951,333.15	15,267,103.57
(2) 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90,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41,427.05	319,700,534.24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

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a 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国有资产管理等	15 亿元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	20					3 亿元	20

2) 子企业情况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保险代理销售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东

b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c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100

3) 联营企业情况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保险代理销售	5,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王慧梅

b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c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			1000 万元	20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师毅诚。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指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种联系并规范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聘选、监督等问题的制度框架。其中的风险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主体的职权是否科学合理；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形成是否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命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任职资格是否经过中国保监会的核准等。

2.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产品定价是否合理；各项准备提取是否充足；再保险安排是否适当；非预期重大理赔是否建立应对机制。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公司是否针对持有的有关资产建立价格不利变动的提示和预警机制；是否针对重大危机制定应对机制。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是否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是否建立信用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方方面面，风险主要集中在承保、理赔、再保险、财务等操作流程较多的工作条线中。其中风险点主要包括：是否建立相应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应有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相关操作系统运行是否有效等。

（二）风险控制

公司 2014 年度的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正常的风险控制环境，具有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基本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基本适应公司当前的管理需要，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4 年保费收入排前五名的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额	保费	赔款	准备金	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40,908,453.26	294,713.33	169,820.56	15,483.52	-24,389.59
企业财产保险	16,912,514.39	10,306.13	2,847.32	471.88	1,691.96
责任保险	19,121,011.98	6,950.66	1,660.64	495.04	1,352.85
意外伤害保险	35,238,096.64	5,499.09	1,684.61	257.58	178.46
农业保险	150,862.55	2,510.69	1,102.39	333.45	-27.56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80,368.55
最低资本（万元）	47,053.67
资本溢额（万元）	33,314.8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80%
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变化	14.35%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主要是经营盈利，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